附件1

**2020年上海市高校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

**填写注意事项**

**一、《2020年上海市高校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以下简称名册）填写要求**

1、电子版名册文件名:日期+学校名称（例:20200915复旦大学）。

2、名册汇总表内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目。

3、电子版名册中，“所属院系或附属医院名称”要求前后统一，以便于管理。

4、电子版名册中，“证件号码”必须是文本格式，不能带有空格。大陆居民填写身份证号，港澳台居民填写有效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5、电子版名册中，“手机号码”必须是文本格式，不能带有空格。

6、电子版名册中，“身份审核”填写以下五项之一：（1）在编；（2）在职；（3）人事代理；（4）劳动合同制；（5）拟聘。在递交材料时，必须提交聘用合同并出具体现单位信息的2020年公积金缴纳证明。

7、电子版名册中“申请学科”填写说明：

（1）填写“申请学科”时，凡是有三级学科的，必须选择三级学科；若该学科没有三级学科的，方可选择二级学科，不得选择“其他”学科。

（2）“申请学科”及“学科代码”必须齐全、正确，“申请学科”名称要求与教学任务书中填写的授课名称相一致，个人网上申报时不得随意更改“申请学科”。

（3）附属医院申请学科仅限医学类（A10），“申请学科”必须根据认定机构统一下发的“2020年高校任教学科目录”（提供电子版本），结合教学任务书正确填写。

8、电子版名册中，“学历”填写以下三项之一：（1）本科；（2）硕士；（3）博士（仅有博士学位，没有博士学历的请在表格内说明）。

9、电子版名册中，“职称”凡是以副教授职称申请免考的，要求标注清楚。

**二、《2020年上海市高校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填报限制**

以下几类人员不得申请：

1、派遣人员。

2、在中专学段承担教学任务或编制在中专学校，由中专学校缴纳四金的人员。

3、学校及下属部门（含各级学院及处室）的外聘人员。

4、2020年9月20日之前已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含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返聘人员）。

**三、《2020年上海市高校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学历、专业课程及普通话要求**

1.学历规定

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注：

（1）学历均必须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

（2）所有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均须完成学历信息在线核验。（申请人进行认定信息填报时完成。在线核验调取的学历信息与申请人毕业证原件信息不相符或不能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此时系统中核验状态显示为“待检验”）的申请人，则须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持军队院校学历的军籍人员，另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或转业证明；持军队院校学历的非军籍人员，另须提供招生入学时新生录取名册。

（4）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尚未正式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证书的，不得在本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5）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大使馆开具留学证明无效）；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尚未正式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不得在本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6）“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

（7）“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scse.edu.cn。

2.相关专业条件

应当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方法等教育类专业知识。申请人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时，应当获得由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等教育学概论》、《心理学概论》、《高等教育方法概论》三门课程考试合格证（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以考试日期为准。高等学校聘任的具有副教授、教授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申请教师资格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免此项要求）。

3.普通话水平

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80分）及以上标准。（高等学校聘任的具有副教授、教授职务或博士学位者申请教师资格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免此项要求）。

注：

（1）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2）本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由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负责，地址为：延安西路900号一楼，咨询电话：62558388。

**四、《2020年上海市高校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递交时间**

参加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会议时（2020年9月16日），以纸质版和电子版（U盘或光盘）形式同时递交。